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
期一)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
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
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其實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
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
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二零二四年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包括加蓋公司印鑑)有附帶關係、有必
要、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倘閣下未能親身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